

河东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委办局、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根据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承办单位要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四、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由承办部门认真研究论证，按程序提出调整建议，报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，提请区政府审议，并按程序报区委同意。

附件：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河东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专项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区民政局	2024 年 二季度
2	河东区第十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	区文化和 旅游局	2024 年 二季度
3	河东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	区发展改革委	2024 年 四季度